附件3

面试考生须知

1.请考生认真阅读公告及考生须知，了解相关面试要求和工作流程，查阅清楚本人面试所在地点和时间。同时，密切关注面试期间的天气状况和面试考场的交通状况。

2.考生必须按照公布的面试时间及地点，在面试开始前45分钟（即上午7:45前，下午13:45前），凭笔试准考证、有效身份证原件（或有效期内的临时身份证）到达面试考场报到，参加面试抽签。未能按时报到的，视为自动放弃面试资格。考生不得穿制服或有明显文字、图案标识的服装参加面试。

3.考生报到后，应将所携带的手机、电子手环（表）等通讯工具及音频、视频发射、接收等电子设备关闭后交工作人员统一保管，面试结束离场时领回。

4.考生报到后，工作人员组织考生抽签，决定面试的先后顺序，考生应按抽签确定的面试顺序进行面试。

5.面试开始后，工作人员按抽签顺序逐一引导考生进入面试室面试。考生进入面试室前需将随身物品放在面试室外，禁止考生将身份证、面试准考证、纸笔等带入面试室。候考考生须在候考室静候，不得喧哗，不得影响他人，应服从工作人员的管理。候考期间实行全封闭，考生不得擅自离开候考室。需上洗手间的，须经工作人员同意，并由工作人员陪同前往。候考的考生确需离开考场的，应书面提出申请，经主考同意后按弃考处理。严禁任何人向考生传递试题信息。

6.面试过程中，考生应严格按照面试题目回答与试题有关的问题，必须以普通话回答，任何情况下不得报告、透露或暗示个人信息，其身份以抽签编码显示。如考生透露个人信息（姓名、岗位以及其他可供判断个人身份的信息），按违规处理，取消面试成绩。

7.面试结束后，考生到候分室等候面试成绩。考生须服从工作人员的管理，保持秩序，不得交头接耳、大声喧哗。待面试成绩生成打印后，考生凭身份证和面试抽签序号卡签领面试成绩通知单，同时领回本人物品（请认真核对，不要领错别人的物品）。考生须服从评委对自己的成绩评定，不得要求加分、查分、复试或无理取闹。

8.面试考生领取成绩通知书后，应立即离开考场，不得在考场逗留。

9.考生应接受现场工作人员的管理，对违反面试规定的，将按照《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》（人社部令35号）进行严肃处理。

10.无论考前、考中、考后，都严禁以任何方式违规获取、传播试题信息。